

附件 1

國際會議協會(ICCA)定義之會議

根據國際會議協會(ICCA)對國際會議定義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：

1. 參加會議人員必須在 50 人以上。
2. 必須是經常性之會議。
3. 必須至少在 3 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。

附件 2

5+2 創新產業

1. 綠能產業：如再生能源(太陽能、生質能、風力、水力、地熱、海洋能)、節能(LED、ESCO、智慧綠建築)、儲能、智慧電網等產業。
2. 智慧機械產業：如機器人、零組件、工具機、航太、半導體、機械設備、金屬運具、電子資訊、能源、水五金/手工具等產業。
3. 生技醫藥產業：如應用生技產業、製藥產業、醫療器材等產業。
4. 亞洲·矽谷：如人工智慧、擴增實境/虛擬實境、自駕車、行動支付、通訊、電子商務、雲端應用服務、智慧物流、智慧醫療、智慧交通、智慧觀光、物聯網資安、物聯網應用之關鍵零組件(半導體、面板、感測器、光電元件等)等產業。
5. 國防產業：如資訊安全、航太、船艦等產業。
6. 循環經濟：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業。
7. 新農業：畜禽、有機農業、循環農業、智慧農業等產業。

新南向 18 國

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越南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印度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